

证券代码：839201

证券简称：天昱园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博（董事长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412,3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为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高磊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孟志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目标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4 年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及其配偶、股东杨润海及其配偶为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全年总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关联方杨博、王彤及其配偶、杨润海及其配偶等一并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1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规定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祥龙、赵崑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